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174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文彥、林德福、詹凱臣、王廷升等 26 人，鑒於我國「環境基本法」為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公布，當時行政院尚未進行組織改造，故有「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」之建制；組改後，行政院業已設置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，負責國家發展政策與計畫之規劃、協調與審議等事務，理應導引國家永續發展方向與依慣例議決重大計畫。近年來，國光石化與北宜直鐵等計畫引發重大爭議，如果類似重大開發計畫能在決策前能廣泛討論，確立環境保護重要關鍵、有無重大衝擊、環境對策可否減輕衝擊等，做為開發者與行政部門決策之參考，應能避免開發建設造成日後難以回復的環境衝擊，抑或曠日廢時、耗費巨資進行環評後，所投資重大計畫卻未能通過的不合理情況。爰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精神，修正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三條審議委員之組成，增列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，增加重大計畫各方對話溝通之機會，以強化程序正義及決策正當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	林德福	詹凱臣	王廷升	
連署人：陳碧涵	李貴敏	陳雪生	鄭天財	姚文智
尤美女	潘維剛	陳鎮湘	周倪安	陳歐珀
盧秀燕	丁守中	李桐豪	黃偉哲	楊應雄
孫大千	鄭汝芬	吳育仁	王育敏	呂玉玲
紀國棟	楊玉欣			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三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科技部部長、<u>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<u>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<u>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<u>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</u>、<u>中央銀行總裁</u>兼任之。<u>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遴選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組成之；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三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科技部部長、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<u>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<u>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<u>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</u>、<u>中央銀行總裁</u>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永續發展包括經濟、社會和環境的永續性，環境主管機關僅在環境範疇把關，是故永續發展應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，兼顧社會與經濟的永續，始稱周延。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，亦負責國家重大計畫之審議。</p> <p>二、具有重大環境衝擊之虞的建設，經常引發環保與經濟發展之嚴重衝擊，國光石化計畫即為一例。如果類似重大開發計畫能在決策前能廣泛討論，確立環境保護重要關鍵、有無重大衝擊、環境對策可否減輕衝擊等，做為開發者與行政部門決策之參考，應能避免開發案件造成日難以回復的生態環境衝擊，或開發者無所適從，抑或曠日廢時、耗費巨資進行環評後，所投資計畫卻未能通過的不合理情況。</p> <p>三、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三，曾通過決議：「永續發展範疇廣泛，涵括環境保護、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三大層面，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，未來國家重大經建計畫，可視需要，請相關部會將計畫草案，提至永續會報告（分組會議或工作會議），經討論及意見整理後，提出永續會之『諮詢意見』，供行政院參考。」政府組織改造後，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設置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理應將永續發展事務之決策回歸該會掌理。</p> <p>四、海洋為國家攸關永續發展之重要資源和領域，惟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兼任委員尚未包括海洋委員會，鑒於政府組織改造即將完成，爰比照環境資源部增列之；另參酌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精神，納入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參與決策之機制。</p>
--	--	---

